邢台市襄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襄消行罚决字〔2026〕第0004号

违法行为人：邢台市谐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河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查明2017年9月，邢台市谐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消防控制室内两人值班，一人持有初级证，不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消防设施操作员》要求，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处情况记录》[2026]第0006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6]第0244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邢襄消限字[2026]第0112号、现场照片、　　询问笔录和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和《河北省消防部门行政案件裁量基准细则》（冀消[2026]14号）第五十条第四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邢台市谐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肆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或通过非税电子化二维码进行缴款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襄都区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邢台市襄都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6年3月25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